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崇南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9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